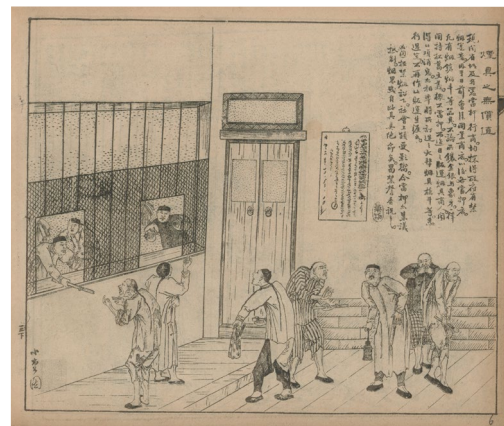


# 煙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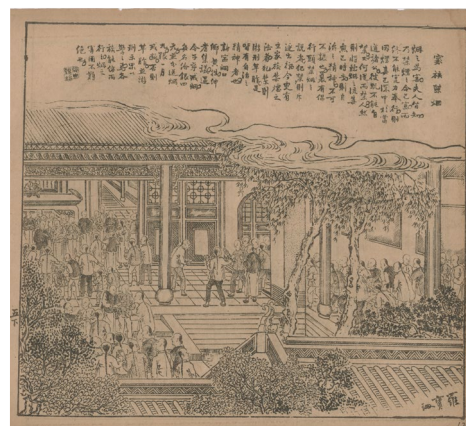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煙具之無價值

現聞省城及各處當舖行商，均探得政府有禁煙實音，因于日前會集同業商店，以後各當舖店凡有煙槍煙斗等器具，不論所鑲金銀與象牙，一律同持杯葛主義，概不當押。而近日之販運煙具商人聞得此項消息，亦相率將所訂造之大幫煙具槍鬥等悉行退定，不再作此販運生涯云。

(亦聞)按：禁煙詔下，社會上頗受影響。今當舖亦集議抵制，煙界或自此其真絕命矣！曷禁警香祝之！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三十六期



## 家族禁煙

煙之為害，夫人皆知，乃禁煙之令已宣，而終不能實力奉行，則因煙毒已深中于當道諸公，彼既不能自禁，又何從而禁人？然則將聽煙之流毒無已時乎？則自治之精神，不可不振也。曩有倡行頭禁煙之說者，犯禁則斥逐出行，今更有立家族禁煙之法者，犯禁則游刑革詐，是皆有自治之精神者也。新甯洞口鄉黃姓，紳耆集議，逼令子弟戒煙，每名給銀四元，並分送煙丸，限一月戒斷，否則革詐，並游刑示眾以警之焉。各族能仿而行之，煙之害固不難絕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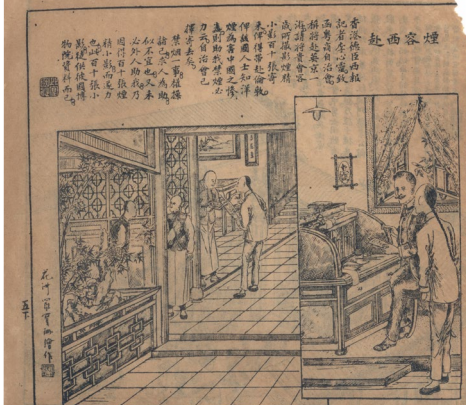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八期



## 戒煙會救世苦心

洋煙為害，流毒無窮，吸食愈多，則為害愈烈，洪水猛獸，未足比也。爰有志士，心焉傷之，在羊城西創設一戒煙會。前日，以頂馬鼓樂巡遊街巷，將煙人情狀形容盡致，使人觸目警心，並沿途分派勸人戒煙傳單。苟有人心，經此番描寫面目，而不決意戒斷者，非夫也。

《賞奇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第十二期



## 煙容西赴

香港《德臣西報》記者李心靈，致函粵商自治會，稱將赴英京一遊，請將貴會客歲所攝影煙精小影百十張寄來，俾得帶赴倫敦，俾該國人士知洋煙為害中國之慘毒，則助我禁煙必力云。自治會已擇寄去矣。

禁煙一事，權操諸己，求人為助，似不宜也。又未必外人助我，乃因得百十張煙精小影，而遂力也。此百十張小影，徒供彼國博物院資料而已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第十七期



# 煙賭



## 鴿票私開

白鴿票經岑督奏禁，此業遂歇。入年以來，間有紳弁包庇私開，而以南海尚墟為尤甚。自前月開收至今，每月約收票十餘萬之多，以收山票為名，以收鴿票為實。其所恃者，則以區弁在該墟駐紮，得規包庇，故能如此暢收云。

賭之為害，吾粵為甚。而鴿票一項，其害益大。蓋賭之數愈微，則賭之之人愈眾。岑督之毅然禁之者以此，所謂害去其已甚也。不謂日久玩生，劣紳、貪弁得規包庇，而其害遂復萌於墟市間矣。雖然，紳弁得規而包庇賭匪，誰則得規而包庇此紳弁者，豈無耳目？何竟聽其為害鄉鄰，而不嚴伸其禁令耶？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九期



## 實行禁賭

南海金溪墟，向為賭博淵藪。近由十八鄉紳耆，集議嚴禁，於日前出有禁條，凡有子弟開設攤場聚賭，則捆縛游刑。而各鄉紳耆，復自行約束子弟，故一時賭風為之淨絕，是亦家族自治之效果也。

賭之為害，夫人皆知，顧知之而甘受其害者，何耶？或曰：是有故也。政府以賭餉責吾民，苟不好賭，無以供賭餉也。食毛踐土，具有天良，受恩深重，甯甘受其害而不辭耳。然耶？否耶？若金溪墟之實行禁賭，是則知其害而不甘受其害者也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宣統元年（1909），第八期



## 賭具翻新

近來順德、香山、新會各鄉，出有荷嘴牌一種。數人環坐，以一頭家派牌，頭一張則覆住，以後則明揭，先科若干作底，第二張牌之後，則由執得最大牌者開聲，再科若干，如牌細者，則不再科，名曰“埋籠”，將先科之銀作輸。或明知己牌不及人，而執得大牌者本錢不及己，反要賭多十數倍，如牌大者不能再科，則伊牌雖小，眾人所科之錢盡歸彼得，名曰“偷雞”。每有因此將產業、兒女充作孤注者。此風鄉間近已盛行，若不嚴禁，遺禍當不鮮也。

廣東久已馳名賭省，賭博一門，若作專科學習，恐非數年不能畢業。舊有之賭博，方且設法逐漸禁絕；新興之賭博，豈可聽其貽禍民間乎？或曰，方今法尚維新，有此新賭法盛行，正可巧立名目，招商承辦，以裕國餉也。噫！此則非記者所敢知矣！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三十三期



## 打蟀

秋聲處處，振翼臨風，北鄙殺伐之聲，饒有英邁莫前之概，其惟蟋蟀乎？每至秋深，好事者輒開蟀獵，以決雌雄。鬻蟀者紛紛赴壘，藉以賽賭，則過在人而不在物也。

唔怕打，就共爾打埋團，振翼臨風一嘯喧。競爭世界，那怕頭顱斷。雌雄未決，怎知誰氏生存？勝負難以預知，同爾打過正算，打死亦算英雄，好過屈死咁冤。死眼未埋，死口就自叫轉，一着尚未輸清，都要共你撻過個臂，但博得爛頭蟀個名堂，雖死亦願。心長唔怕氣短，如果有人唔夠打，我就把眾來聯。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第二十期



# 煙賭



## 瘋人演說

噫！吾甚喜人人皆能集會演說也。能集會演說，足征智識之進步。然凡事不能實行，徒知集會演說，則又何補？噫！吾又甚慮人人止能集會演說也。東門瘋院，賭風素盛，常有因賭自殺者，屢禁無效。嗣有某氏倡一戒賭會，協稟院委嚴禁，違者革糧，入會者數百人，賭徒斂跡。初一日列席慶飲，請羅氏演說，論團體協力，改過遷善等事。瘋人傾耳環聽，至有淚下者。

瘋人設戒賭會，而賭徒斂跡，未可譏其不能實行也。今之某某會，日日集會，日日演說，吾不知其實行者何事。噫！真視瘋人猶不如耶！

《時事畫報》，光緒三十四年（1908），第十期

